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原董事贾晋平先生辞职，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长张旺先生、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董事长张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周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孙国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二）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工作需要，贾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增补周志远先生、补

选徐阳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三）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有利于加快境内外生态环保业务拓展，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6）。

（四）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7）。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